



0030996

合同法教程

刘瑞复 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950114



2 018 3509 6

合同法教程

刘瑞复 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合同法教程
刘瑞复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昌平求索达志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首都发行所发行

787×1092 32开 13.25印张 290千字

1991年5月第1版 1991年5月第1次印刷

ISBN 7-5620—0539-7/D·481

印数：6,100 定价：5.20元

出版说明

高等学校政法专业的合同法教学，一般分别开设经济合同法、技术合同法和涉外经济合同法三门课程。为适应合同法教学中适当减少开课门数，合理安排课时，便于由一位教师任课的实际需要，我们组织编写了这本《合同法教程》，供高等学校教学使用。

本书由刘瑞复任主编。第一编由刘瑞复（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系副教授）编写；第二编由刘心稳（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系讲师）编写；第三编由张晓森（中国政法大学国际经济法系讲师）编写。全书由主编修改、定稿。本书是在三位编写者各自讲稿的基础上修订而成的。在修订过程中，参考并吸收了合同法有关科研成果和讲义、专著的内容。

把三本教材合为一本成书及把三门课程合并成一门讲授，只是改进合同法教学的初步尝试，在教学实践中可能会有一些问题需要解决，请使用单位随时提出宝贵意见。

1989年11月

目 录

第一编 经济合同法

经济合同法导论

- 一、经济关系与经济合同法..... (1)
- 二、经济合同法的概念和性质..... (12)
- 三、经济合同法基本原则..... (14)
- 四、我国经济合同法的体系、立法目的..... (17)
- 五、经济合同法主体..... (19)

第一章 经济合同的涵义..... (22)

- 第一节 经济合同的概念..... (22)
- 一、经济合同的定义..... (22)
- 二、经济合同的特征..... (24)
- 三、经济合同与其它合同的区别..... (27)
-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分类..... (28)
- 一、经济合同分类的意义..... (28)
- 二、经济合同分类的标准..... (28)
- 三、经济合同的类别..... (30)
- 四、不适用于经济合同的分类方法..... (32)
-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形式和条款..... (37)
- 一、经济合同的形式..... (37)

二、经济合同的格式	(38)
三、经济合同的条款	(40)
第二章 经济合同的成立	(49)
第一节 经济合同当事人的资格	(49)
一、经济合同主体的合法资格	(49)
二、代订经济合同的法定条件	(50)
第二节 订立经济合同的程序	(52)
一、要约	(52)
二、承诺	(56)
三、经济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60)
第三章 经济合同的履行	(63)
第一节 经济合同履行的概念和原则	(63)
一、经济合同履行的概念及根据	(63)
二、经济合同履行的原则	(64)
第二节 经济合同履行的程序和程度	(69)
一、经济合同履行的程序	(69)
二、经济合同履行的程度	(74)
三、约定不明条款的履行规则	(75)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担保	(76)
一、经济合同担保的含义	(76)
二、经济合同担保的形式	(77)
第四章 经济合同的转让、变更和解除	(85)
第一节 经济合同的转让	(85)
一、经济合同转让的含义	(85)
二、经济合同转让的形式和程序	(86)
三、经济合同转让的类型	(86)
四、禁止转让的经济合同	(88)

第二节	经济合同变更、解除的条件	(89)
一、	经济合同变更和解除的含义	(89)
二、	双方协定变更、解除的条件	(90)
三、	单方决定变更、解除的条件	(91)
四、	法定条件之外的法律事实	(95)
第三节	变更、解除经济合同的程序和法律 后果	(97)
一、	变更、解除经济合同的程序	(97)
二、	变更或解除经济合同的法律后果	(100)
第五章	无效的和可以撤销的经济合同	(102)
第一节	无效的和可以撤销的经济合同的 范围	(102)
一、	无效经济合同的含义和范围	(102)
二、	可以撤销的经济合同的含义和 范围	(106)
第二节	无效经济合同的确认	(108)
一、	确认权及确认依据	(108)
二、	无效经济合同的法律后果	(110)
三、	经济合同无效的确认界限	(111)
第三节	无效经济合同案件的提起和 处理	(112)
一、	案件提起的途径	(112)
二、	案件的处理程序	(112)
第六章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115)
第一节	违约责任的认定	(115)
一、	违约责任的概念	(115)
二、	违约责任的性质	(116)

三、认定违约责任的条件	(117)
第二节 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	(119)
一、承担违约责任方式的含义	(119)
二、违约金	(120)
三、赔偿金	(123)
四、违约金、赔偿金的支付和使用	(125)
第三节 违约责任的承担原则	(126)
一、过错责任原则	(126)
二、赔偿实际损失原则	(127)
三、违约责任联系经济利益原则	(128)
四、依法免除责任原则	(129)
第七章 经济合同体系	(132)
第一节 转移财产的经济合同	(132)
一、转移财产经济合同的含义和分类	(132)
二、转移财产合同体系	(134)
第二节 完成工作的经济合同	(145)
一、完成工作的经济合同的含义和 分类	(145)
二、完成工作合同体系	(147)
第三节 提供劳务的经济合同	(160)
一、提供劳务的经济合同的含义和 分类	(160)
二、提供劳务合同体系	(161)
第八章 经济合同的管理	(172)
第一节 经济合同管理的意义	(172)
一、经济合同管理的概念和特征	(172)
二、经济合同管理的基本原则	(175)

三、经济合同管理的职能和作用	(177)
第二节 经济合同管理机关	(181)
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181)
二、业务主管部门	(183)
三、金融机构	(184)
第三节 经济合同管理的内容	(186)
一、经济合同的鉴证	(186)
二、经济合同的公证	(189)
三、经济合同的备案	(191)
四、经济合同的监督检查	(193)

第二编 技术合同法

技术合同法导论

一、技术合同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198)
二、技术合同法律关系	(206)
三、技术合同概述	(218)

第九章 技术开发合同 (239)

第一节 技术开发合同概述	(239)
一、技术开发合同的概念	(239)
二、技术开发合同的种类	(241)
三、技术开发合同的条款	(241)
四、技术成果权的归属	(242)
五、技术开发中的风险及风险责任	(243)
第二节 委托开发合同	(246)
一、委托开发合同的概念	(246)
二、委托开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247)

三、违反委托开发合同的责任	(249)
第三节 合作开发合同	(249)
一、合作开发合同的概念	(249)
二、合作开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251)
三、违反合作开发合同的责任	(253)
第十章 技术转让合同	(254)
第一节 技术转让合同概述	(254)
一、技术转让合同的概念	(254)
二、技术转让合同的种类	(255)
三、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后续改进的 技术成果权属	(256)
四、专利技术转让合同的特殊法律 适用	(257)
五、违反合同的责任	(258)
六、侵权责任的承担	(259)
第二节 专利权转让合同	(260)
一、专利权转让合同的概念	(260)
二、专利权转让合同的主要条款	(260)
三、专利权转让合同当事人的 权利义务	(261)
第三节 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	(262)
一、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的概念	(262)
二、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的主要条款	(263)
三、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当事人的 权利义务	(263)
四、专利申请被驳回后当事人的责任	(264)
第四节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264)

一、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概念	(264)
二、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种类	(265)
三、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当事人的 权利义务	(267)
四、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主要条款	(269)
第五节 非专利技术转让合同	(270)
一、非专利技术转让合同的概念	(270)
二、非专利技术转让合同的条款	(270)
三、非专利技术转让合同当事人的 权利义务	(271)
第十一章 技术咨询合同	(274)
第一节 技术咨询合同概述	(274)
一、技术咨询合同的概念	(274)
二、技术咨询合同的特征	(275)
三、技术咨询合同的适用范围	(276)
四、技术咨询合同的条款	(277)
第二节 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277)
一、委托方的主要义务(顾问方的主要 权利)	(277)
二、顾问方的主要义务(委托方的主要 权利)	(278)
第十二章 技术服务合同	(281)
第一节 技术服务合同概述	(281)
一、技术服务合同的概念	(281)
二、技术服务合同的种类	(283)
三、技术服务合同的主要条款	(284)
第二节 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284)

一、概说	(284)
二、委托方的主要义务和违约责任	(284)
三、服务方的主要义务和违约责任	(285)
四、技术培训合同当事人的义务和 违约责任	(286)
五、技术中介合同当事人的义务和 违约责任	(287)

第三编 涉外经济合同法

涉外经济合同法导论

一、涉外经济合同法的概念和体系	(289)
二、涉外经济合同法的适用范围和主体	(295)
三、涉外经济合同概述	(300)

第十三章 对外货物买卖合同 (334)

第一节 对外货物买卖合同概述	(334)
一、对外货物买卖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334)
二、对外货物买卖合同的订立	(335)
第二节 对外货物买卖合同的基本条款	(337)
一、标的物条款	(338)
二、价格条款	(340)
三、装运条款	(340)
四、保险条款	(341)
五、支付条款	(342)
六、商检条款	(342)
七、不可抗力与免责条款	(344)
八、仲裁条款	(344)

九、法律适用条款	(344)
第三节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 适用	(345)
一、适用范围与根据	(345)
二、对当事人义务的规定	(345)
三、对合同成立和违约及其补救的 规定	(347)
第四节 交货共同条件与格式合同	(349)
一、交货共同条件	(349)
二、对外货物买卖合同中的格式合同	(350)
第五节 F.O.B合同和C.I.F合同	(352)
一、F.O.B合同	(352)
二、C.I.F合同	(355)
第十四章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	(359)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的概念	(359)
一、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的定义	(359)
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的性质	(359)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的 主要内容	(361)
一、基本条款	(361)
二、基本条款的法律实务	(363)
第三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的审批	(369)
一、审批机关及其权限划分	(369)
二、审批程序	(371)
第十五章 涉外技术转让合同	(374)
第一节 涉外技术转让合同的概念	(374)
一、涉外技术转让合同的定义	(374)

二、涉外技术转让合同的特点	(376)
第二节 涉外技术转让合同的种类和 条款	(378)
一、许可证合同(协议)	(378)
二、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382)
三、补偿贸易中的技术转让合同	(383)
四、租赁方式下的技术转让合同	(384)
五、合作生产中的技术转让合同	(385)
六、合资经营中的技术转让合同	(385)
第三节 签订涉外技术转让合同 注意事项	(386)
一、对合同中某些关键性名词作出 定义	(386)
二、严密合理地规定保密条款	(387)
三、恰当运用合同期分割条款	(388)
四、技术回授条款的签订原则	(388)
第十六章 涉外工程承包合同	(390)
第一节 涉外工程承包合同的概念	(390)
一、涉外工程承包合同的定义	(390)
二、涉外工程承包合同的性质	(390)
第二节 涉外工程承包合同的种类	(393)
一、以合同估价为标准的分类	(393)
二、以承包人的经营方式为标准的 分类	(397)
三、以合同标的为标准的分类	(399)
第三节 涉外工程承包合同的内容	(400)
一、合同的构成	(400)

三、合同的内容.....	(401)
第十七章 涉外劳务合作合同.....	(405)
第一节 涉外劳务合作合同的概念.....	(405)
一、涉外劳务合作合同的定义.....	(405)
二、涉外劳务合作合同的特征.....	(405)
第二节 涉外劳务合作合同的种类和 内容.....	(406)
一、涉外工程劳务分包合同.....	(407)
二、涉外劳务合同.....	(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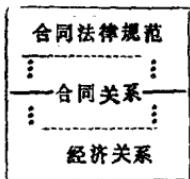
第一编 经济合同法

经济合同法导论

一、经济关系与经济合同法

合同关系是社会生产和交换关系即经济关系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经济关系是合同关系的决定性基础。经济关系的内容、性质、特征和表现方式，决定并制约合同关系的内容、性质、特征和实现方式。合同法律规范，是反映并作用于合同关系的具体法律形式。

三者的关系是：经济关系→合同法律规范→合同关系。如下图所示：



根据这一原理，我们在研究合同法时，必须把握不同经济关系必然产生不同的合同法的要求，而不同的合同法又作用于不同的经济关系。经济关系的历史性、阶段性，必然使合同法在自身发展中带有不同的特点。这是我们研究“经济合同法”之所以为经济合同法的着眼点。

(一) 自然经济与古代合同法

自然经济是自给自足的经济。“在自然经济条件下，社会是由许多单一的经济单位（家长制的农民家庭、原始村社、封建领地）组成的，每个这样的单位从事各种经济工作，从采掘各种原料开始，直到最后把这些原料制造成消费品”。（《列宁选集》第1卷第161页）这是占统治地位的产品生产。自然经济不是商品经济，两者是对立的。自然经济条件下也存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活动。但是，商品经济与之相区别的，不在于生产商品，而在于成为商品的产品占统治地位的决定的性质。商品经济需形成货币资本权力及直接生产者同其劳动条件的所有权的分离。在自然经济条件下，这两个条件并不具备。这是我们认识自然经济条件下合同法的根本前提。

在合同关系中，关于契约形式、契约主体和契约程序，法律都有所规定。

我国在西周时期，就有了合同和管理合同的人。当时称合同为“契”，后来战国时期称为“券”，契约的内容由“物”到了“借贷”。借据称“券书”。券由竹木制成，一劈为二，各执一半，债务人执右券、债权人持左券。所谓“左券在握”由此而来。秦商鞅变法以后，土地可买卖，买卖土地的契约称“地券”。汉承秦制，延续下来。唐《永徽律》中把契约作为法律制度固定下来，尔后，宋、元、明、清等时期都对契约作了明文规定。在国外，公元前18世纪古巴比伦六世国王颁布的《汉穆拉比法典》中也有关于契约的规定。

在奴隶社会，契约关系发生于奴隶主、富商、高利贷者及城市平民之间，奴隶及妻子、儿女不能作为契约的当事人，而同物一样，他们是契约的标的。在封建社会，封建